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9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花蘭

送達代收人李智銘　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

被　　告　陳朝祥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觀察勒戒中）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(114年度易字第1258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陵萍

法　官　林慧欣

法　官　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楊蕎甄